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承辦人：陳思宏

電話：037-596080 分機 1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017@dns.touf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1001821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全文（111D018908\_111D2001541-01.pdf、111D018908\_111D2001542-01.pdf、111D018908\_111D2001543-01.pdf、111D018908\_111D2001544-01.pdf、111D018908\_111D2001545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之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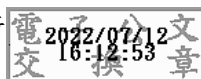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市市民代表會第2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(111年6月30日頭市代二會18臨字第003號議決案送請執行單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自治條例惠請苗栗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新竹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新竹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南投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嘉義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屏東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、澎湖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、金門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、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、本市殯葬管理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1/07/12



1110008863

有附件